

河财政人〔2013〕33号

##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新进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进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2013年5月13日

#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进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办法

为加强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，正确评价新进教职工的工作表现与业绩，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新进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开拓进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并为新进教职工的聘任、晋升、奖惩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客观依据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范围与考核期

考核范围主要指每年新进人员(包括毕业生、调入人员)。考核期是指新进人员的试用期(一般为一年)。

## 二、考核原则

1. 充分体现教职工工作的特点，如实反映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全貌，注重实绩。
2. 客观，公正，公开，实事求是。
3. 激励教职工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，自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4. 激励教职工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优势互补，团结协作，争创一流业绩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1. 教师的考核。以相应的教师岗位职责为依据，考核其师德、教风和工作业绩，着重考核其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。

(1) 师德、教风的考核。主要从遵纪守法、敬业进取、教书育人、职业道德、团结协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。

(2) 工作业绩的考核。主要从完成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任务数量和质量，采取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
2. 职工的考核。以相应的岗位职责为依据，着重考核其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业绩等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方法**

教职工工作业绩考核，由各部门根据有关的职务职责的基本要求，结合本部门特点和工作安排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组织实施，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#### **五、考核标准**

教职工考核应根据本人在考核期内的师德、教风、服务、工作业绩的不同，确定考核期满是否合格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：

1. 所在单位民主评议合格率达不到 2/3，或教学督导组、同行评价不合格，或学生评价达不到 60 分；

2. 师德、教风差，教学效果差，不能适应教学、管理工作，或工作业绩不合格；

3. 弄虚作假，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；

4.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；

5. 受到学校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6. 考核期内累计旷工 5 天以上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考核合格者，享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。
2. 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现岗位职务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。
3. 考核结果归入本人档案。

## 七、考核的组织领导

1. 新进教职工的考核工作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。人事处负责全体新进教职工考核的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2. 新进人员考核工作是对新进人员履职情况的全面检验，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，严格考核，确保质量，按时完成。各部门成立由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，负责本部门教职工考核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## 八、考核的工作程序

考核工作按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，一般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总结：个人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进行全面总结，写出书面自我鉴定意见，填写有关考核材料。

2. 民主评议：在本部门汇报交流，进行民主评议，经测评后，提出考核初步意见。

3. 组织考核: 各部门考核领导小组主要根据考核期内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态度、教学评价结果、工作业绩、初步考核意见等,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, 确定被考核者的鉴定、考核意见。

4. 将考核结果汇总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九、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